

家禮

喪祭

卷一

十一

松杉  
圖書

家禮卷之四

喪禮

初終

疾病遷居正寢

凡疾病遷居正寢內外安靜以俟氣絕男子不絕於

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

既絕乃哭

復

侍者以死

者之上服嘗經衣者左執領右執要自前榮升屋中霽北面招以衣三呼曰某人復畢卷衣降覆尸上男女哭擗無數○上服謂有官則公服無官則襦衫皂衫深衣婦人大袖背子呼某

立喪主

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

人者從生時之號

卷之四

卷之四

以奉饋奠其與賓客為禮主婦謂亡者之妻無則主

則同居之親且尊者主之喪者護喪以子弟知禮能幹者為之凡喪事皆哀之司書司

貨以子弟或使僕為之乃易服不食冠及上服被髮

男子扱上衽徒跣餘有服者皆去華飾為

人從者為本生父母及女子已嫁者皆不

被髮徒跣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之喪三

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食親戚隣里為

糜粥以食之尊長強之少食可也級上

衽謂插衣前襟之帶華飾謂錦繡紅紫金

玉珠翠治棺護喪命匠擇木為棺油杉為

之類直頭大足小僅取容身勿令高大及為虛

簷高足內外皆用灰漆內仍用澀青溶濕

厚半寸以上以煉熟秫米灰鋪其底厚四

寸許加七星板底四隅各釘大鐵鑽動則

以大索貫而舉之司馬溫公曰棺欲厚

然太厚則重而難以致遠又不必高大占

地使壙中寬易致摧毀宜深戒之椁雖單

人所制自古用之然板木歲久終歸腐爛

徒使壙中寬大不能牢固不若不用之為

愈也孔子葬鯉有棺而無槨又許貧者還

葬而無槨今不欲用非為貧也乃欲保安

亡者耳程子曰雜書有松脂入地千年

為茯苓萬年為琥珀之說蓋物莫久計告

於此故以塗棺古人已有用之者

于親戚僚友護喪司書為之發書若無則

餘書問悉停以書來弔主人自計親戚不計僚友自

者並須卒哭後答之

沐浴 襲 奠 爲位 飯含

執事者設幃及牀遷尸掘坎

執事者以幃障，屏內侍者

設牀於尸牀前縱置之施簣去薦設席枕遷尸其上南首覆以衾掘坎于屏處潔地

陳襲衣

以卓子陳于堂前東壁下西領南上幅巾一充耳二用白纊如棗核

大所以塞耳者也慎自帛方尺二寸所以覆面者也握手用帛長尺二寸廣五寸所以裏手者也深衣一大帶一履三衣襦汗衫袴襪勒帛裹肚之類隨所用之多少

沐浴飯含之具

以卓子陳于堂前西壁下南上錢三實于小箱米二

升以新水泚令精實于盥櫛一沐巾一浴巾二上尸體各用其一也乃沐浴

侍者以湯入主人以下皆出幃外凡向侍者沐浴髮櫛之職以巾撮爲髻抗衾而浴

以巾剪爪其沐浴餘水并巾櫛棄于坎而埋之襲

侍者別設襲牀褥枕先置木帶深衣袍襖汗衫袴襪勒帛裹肚之類於其上遂舉以入置浴牀之西

遷尸於其上悉去病時衣及復衣易以新衣但未著幅巾深衣履徙尸牀

置堂中間

畢幼則各於室中間餘言在堂者放此乃設奠

者以卓子置脯醢升自阼階祝盥手以盞斟酒奠于尸東當肩巾之祝以親戚爲

主人以下爲位而哭

主人坐於牀東奠北衆男應服三年

者坐其下皆籍以藁同姓期功以下各以服次坐于其後皆西向南上尊行以長幼

坐于牀東北壁，尸南向，西上，籍以藁，同姓婦女以服為次，坐于其後，皆東向。南上，尊行以長幼坐于牀西北壁，下南向，東上，籍以席，薦妾婢立於婦女之後，別設幃以障內。外異姓之親，丈夫坐於幃外之東北，向西上，婦人坐于幃外之西北，向東上，皆籍以席，以服為行，無服在後。若內喪，則同姓丈夫尊卑坐于幃外之東北，向西上，異姓丈夫坐于幃外之西北，向東上。三年之喪，夜則寢於尸旁，藉藁枕塊，羸病者藉以葛薦，可也。期以下，寢於側，近男女，異室，外親歸家可也。乃飯舍，主人哭盡哀，左袒，自前扱於一人，挿匙于米盃，執以從，置于尸西，徹枕以幘，巾入覆面，主人就尸，東由足而西，木

靈座 魂帛 銘旌

置靈座設魂帛

設櫬於尸南，覆以帕，置椅卓其前，結自縮為魂帛，置

椅，上設香爐，合盞，注酒果於卓，子侍者朝夕設，櫛頰奉養之具，皆如平生。司馬溫公曰：古者鬻木為重，以其神今令式亦有之，然士民之家未嘗識也，故用束帛，依神謂之魂帛，亦古禮之遺意也。世俗皆畫影置於魂帛之後，男子生時有畫像用

家禮

卷之四

三

之猶無所謂至於婦人生時深居閨門出則乘輜輶擁蔽其面既死豈可使畫工直入深屋揭掩面之帛執筆等相畫其容貌此殊為非禮又世俗或用冠帽衣履裝飾如人狀此尤鄙

### 立銘旌

以絳帛為銘旌應俚不可從也終幅三品以上九

尺五品以下八尺六品以下七尺書曰某官某公之柩無官卽隨其生時所稱以休為杠如其長倚

### 不作佛事

俗信浮屠誦誦於靈座之右

於始死及七七百日暮年再暮除喪飯僧設道場或作水陸大會寫經造像修建塔廟云為死者滅彌天罪惡必生天堂受種種快樂不為者必入地獄剉燒吞磨受無邊波吒之苦殊不知人生含氣血知痛癢或剪爪剃髮從而燒斫之已不知苦况

於死者形神相離形則入於黃壤朽腐滅與木石等神則飄若風火不知何之借使剉燒吞磨豈復知之且浮屠所謂天堂地獄者計亦以勸善而懲惡也苟不以至公行之雖鬼可得而治乎是以唐廬州刺史李舟與妹書曰天堂無則已有人則君子登地獄無則已有小人入世人親死而壽浮屠是不以其親為君子而為積惡有罪之小人也何待其親之不厚哉就使其親實積惡有罪豈賂浮屠所能免乎此則中智所共知而舉世滔滔信奉之何其易惑而難曉也甚者至有傾家破產然後已與其如此曷若早賣田營墓而葬之乎彼天堂地獄若果有之當與天地俱生自佛法未入中國之前人死而復生者亦有之矣何故無一人誤入地獄見閻羅等十王

者耶不學者固不足與言讀  
書知古者亦可以少悟矣  
執友親厚之

人至是入哭可也  
主人未成服而來哭者  
當服深衣臨尸哭盡哀

出拜靈座焚香再拜遂弔主人  
相向哭盡哀主人以哭對無辭

小斂 袒 括髮 免 髻 奠

代哭

厥明 謂死之  
執事者陳小斂衣衾  
陳于堂

東壁下據死者所有之衣隨宜用之若多  
則不必盡用也衾用復者絞橫者三縱者  
一皆以細布或綵一幅而折其兩端為三  
橫者取足以周身相結縱者取足以掩首

至足而結  
設奠 設卓子于階東南置  
於身中 饌及盞注于其上中設

盥盆帨巾各一于饌東其東有臺者祝所  
盥也其西無臺者執事者所盥也別以卓

子設潔滌盆新拭巾於其東所以洗盞拭  
盞也此一節 具括髮麻免布髻麻

至遣並同 髻又以前布為頭帶也免謂裂布或縫絹廣  
寸自項向前交於額上卻邊髻如著掠頭

也髻亦用麻繩撮髻竹木為替也設之皆  
于別 設小斂牀布絞衾衣

帝褥于西階之  
西鋪絞衾衣舉之升自西階置于尸南先

布絞之橫者三於下以備周身相結乃布  
縱者一於上以備掩首及足也衣

或顛或倒但取正左唯上衣不倒 乃遷襲

奠

執事者遷置靈座西南俟設此遂小斂

新奠乃去之後凡奠皆放此

盥手舉尸男女共扶助之遷于小斂牀上

先去枕而舒絹疊衣以藉其首仍卷兩端

以補兩肩空處又卷衣夾其兩脛取其正

方然後以餘衣掩尸左衽不紐裏之以衾

而未結以絞未掩其面蓋孝子猶俟其主

復生欲時見其面故也斂畢別覆以衾

主人西向憑尸哭擗

主人西向憑尸哭擗

於父母憑之父母於子夫於妻執之婦於

舅姑奉之舅於婦撫之於昆弟執之凡憑

尸父母先

妻子從

祖括髮免髻于別室

齊衰以下至同五世祖者皆

祖免于別室婦人鬢于別室

還遷尸牀于

堂中

執事者徹襲牀遷尸其處

哭者復位尊長坐卑幼立

乃奠

執事

者盥手舉饌升自阼階至靈座前祝焚香

洗盥斟酒奠之卑幼者皆再拜侍者力之

主人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

### 大斂

厥明

小斂之明日死之第三日也○司馬

溫公曰禮曰三日而斂者俟其復生

也三日而不生則亦不生矣故以三日為

之禮也今貧者喪具或未辦或漆棺未乾

雖過三日亦無傷也世俗以陰陽拘忌擇

日而斂盛暑之際至有汁出蟲流豈不悖

哉

執事者陳大斂衣衾

以卓子陳于堂東

用有設奠具如小歛舉棺入置于堂中少

西執事者先遷靈座及小歛奠於旁側役

幼則於別室役者出侍者先置衾于棺中

垂其裔於四外○司馬溫公曰周人殯于

西階之上今堂室異制或狹小故但於堂

中少西而已今世俗多殯於僧舍無人守

視往往以年月未利踰數十年不葬或為

盜賊所發或為僧所棄不孝之罪孰大於

此乃大歛侍者與子孫婦女俱盥手掩首

所落齒髮及所剪爪于棺角又揣其空缺

處卷衣塞之務令充實不可搖動謹勿以

金玉珍玩置棺中啓盜賊心收衾先掩足

次掩首次掩左次掩右令棺中平滿主人

主婦憑哭盡哀婦人退入幕中乃召匠加

蓋下釘徹牀覆棺以衣祝取銘旌設於于

棺東復設靈座於故處留婦人兩人守之

○司馬溫公曰凡動尸舉棺哭擗無筭然

殯斂之際亦當輟哭臨視務令安固不可

但哭而已○按古者大歛而殯既大歛則

累擊塗之今或漆棺未乾又南方

設靈

土多螻蟻不可塗殯故從其便

牀于棺東

牀帳薦席枕衣被

乃設奠

如小歛之

主人以下各歸喪次

中門之外擇柩廨之室為丈夫喪次

斬衰寢苦枕塊不脫經帶不與人坐馬非

時見乎母也不及中門齊衰寢席大功以

下異居者既殯而歸居宿於外三月而復

寢婦人次于中門之內別室或居殯側去

帷帳衾褥之華麗者，不得輒至。男子喪次，止代哭者。

### 成服

厥明大歛之明日也死五服之人各服其服。

入就位然後朝哭相弔如儀。其服之制

一曰斬衰三年斬不緝也衣裳皆用極麤

衣縫向外裳前三幅後四幅縫內向前後不連每幅作三幅，謂屈其兩邊相著而空其中也。衣長過腰足以掩裳上際縫外，向背有負版用布方尺八寸，綴於領下垂之前，當心有衰用布長六寸廣四寸，綴於左衽之前，左右有祥頰各用布方尺七寸。

其兩頭相著為廣四寸，綴於領下，在負版兩旁各握負版一寸，兩腋之下有衽各用布三尺五寸，上下各留一尺，正方一尺之，外上於左旁裁入六寸，下於右旁裁入六寸，便於盡處相望斜裁，却以兩旁左右相齊，綴於衣兩旁垂之，向下狀如燕尾，以掩裳旁際也。冠比衣裳用布稍細，紙糊為材，廣三寸長，足跨頂前後，裹以布為三幅，皆向有縱縫之用，麻繩一條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前各至耳結之，以為武，屈冠兩頭入武內，向外反屈之，縫於武武之餘繩垂下為纓，結於頤下首，經以有子麻為之，其圍九寸，麻木在左從額前，向有子麻為之，頂過後以其末加於本上，又以繩為纓，以固之，如冠之制，腰經大七寸，有餘兩股相交，兩頭結之，各存麻木散垂三尺，其交結

處兩旁各綴細繩繫之絞帶用有子麻繩一條大半腰經中屈之為兩股各一尺餘乃合之其大如經圍腰從左過後至前乃以其右端穿兩股間而反插於右在經之下。首杖用竹高齊心本在下屨亦粗麻為之婦人則用極粗生布為大袖長裙蓋頭皆不緝布頭帶竹欽麻履袞妾則以背子代大袖凡婦人皆不杖其正服則子為父也其加服則嫡孫父卒為祖若曾高祖承重者也父為嫡子當為後者也其義服則婦為舅也夫承重則從服也為人後者為所後父也為所後祖承重也夫為人後則妻從服也妻為夫也妾為君也

二曰齊衰三年

齊緝也其衣裳

冠制並如斬衰但用次等麗生布緝其裳及下除冠以布為式及屨首至及齊衰三年為之大七十餘本在右末繫本下布纓腰經大五寸餘絞帶以布為之而值其右端尺餘杖以桐為之上圓下方婦人服同斬衰但布用次等為異後皆倣此其正服則子為母也士之庶子為其母同而為父後則降也其加服則嫡孫父卒為祖母若曾高祖母承重者也母為嫡子當為後者也其義服則婦為姑也夫承重則從服也為繼母也為慈母謂庶子無母而父命他妾之無子者慈已也繼母為長子也妾為君之長杖期服制同上但又用次等生布其子也杖期正服則嫡孫父卒祖在為祖母也其降服則為嫁母出母也其義服則為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也夫為妻也子為父後則為出母嫁母無服繼母出則無服也不杖期服制同上

無服

不杖期

服制同上

用矣等生佈其正服則為祖父母女雖適  
入不降也庶子之子為父之母而為祖後  
則不服也為伯叔父也為兄弟也為眾子  
男女也為兄弟之子也為姊妹女在室  
及適人而無夫與子者也婦人無夫與子  
者為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也妾為其  
子也其加服則為嫡孫若曾玄孫當為後  
者也女適人者為兄弟之為父後者也其  
降服則嫁母由母為其子子雖為父後猶  
服也妾為其父母也其義服則繼母嫁母  
為前夫之子從已者也為伯叔母也為夫  
兄弟之子也繼父同居父子皆無大功之  
親者也妾為女君也妾為君  
之眾子也舅姑為嫡婦也  
服則為曾祖父母  
三月 服制同上其正服  
適人者不降也其義服則繼父不同居者  
謂先同今異或雖同居而繼父有子已  
大功以上親者也其  
元不同居者則不服  
三曰大功九月 服制  
但用稍粗熟布無負版衰辟領首絰五寸  
餘腰絰四寸餘其正服則為從父兄弟姊  
妹謂伯叔父之子也為眾孫男女也其義  
服則為眾子婦也為兄弟子之婦也為夫  
之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子之婦也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本生舅姑也  
四曰

小功五月

服制同上但用稍熟細布冠左  
絰首絰四寸餘腰絰三寸餘其

正服則為從祖祖父從祖姑謂祖之兄  
弟姊妹也為兄弟之孫為從祖父從祖姑  
謂從祖之子父之從父兄弟姊妹也為從  
父兄弟之子也為從祖兄弟姊妹謂從祖

父之子所謂再從兄弟姊妹者也為外祖  
父母謂母之父母也為舅謂母之兄弟也  
為甥也謂姊妹之子也為從母謂母之姊  
妹也為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也其義服  
則為從祖祖母也為夫兄弟之孫也為從  
祖母也為夫從兄弟之子也為夫之姊妹  
妹適人者不降也女為兄弟姪之妻已適  
人亦不降也為姊妹婦謂兄弟之妻相各  
長婦謂女婦曰姊妹次婦謂長婦曰姊妹  
也庶子為嫡母之父世兄弟姊妹嫡母死  
則不服也母出則為繼母之父母兄弟姊  
妹也為庶母慈已者謂庶母之乳養已者  
也為嫡孫若曾玄孫之當為後者之婦其  
姑在則否也為兄弟之妻也為夫之兄弟  
也

五曰總麻三月

服制同上但用極細熟

世用熟麻纓亦知之其正服則為族曾祖  
父族曾祖姑謂曾祖之兄弟姊妹也為兄  
弟之曾孫也為族祖父族祖姑謂族曾祖  
父之子也為從父兄弟之孫也為族父族  
姑謂族祖父之子也為從祖兄弟之子也  
為族兄弟姊妹謂族父之子所謂三從兄  
弟姊妹也為曾孫玄孫也為外孫也為從  
母兄弟姊妹謂從母之子也為外兄弟謂  
姑之子也為內兄弟謂舅之子也其降服  
則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而為其母之父  
母兄弟姊妹則無服也其義服則為族曾  
祖母也為夫兄弟之曾孫也為族祖姑也  
為夫從兄弟之孫也為從母也為夫從祖  
兄弟之子也為庶孫之婦也士為庶母謂  
父妾之有子者也為乳母也為婿也為妻  
之父母妻亡而別娶亦同即妻之親母雖

家出猶服也為夫之尊祖高祖也為夫之  
從祖祖父母也為兄弟孫之婦也為夫兄  
弟孫之婦也為夫之從祖父母也為從父  
兄弟子之婦也為夫從兄弟子之婦也為  
夫從父兄弟之妻也為夫之從父姊妹適  
入者不降也為夫之外祖父母也為夫之  
從母及舅也為外孫婦也女凡為殤服以  
為姊妹之子婦也為甥婦也  
**次降一等** 凡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  
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  
下殤應服期者長殤降服大功九月中殤  
七月下殤小功五月應服大功以下以次  
降等不滿八歲為無服之殤哭之以日易  
月生未三月則不哭也男子已娶女子許  
嫁皆不  
凡男為人後女適人者為其私親

**皆降一等私親之為之也亦然**

女適人有降服未滿

被出則服其本服已除則不復服也凡  
婦服夫黨當喪而出則除之。凡妾為其  
私親則**成服之日主人及兄弟始食粥**諸  
如衆人  
食粥妻妾及期九月疏食水飲不食菜果  
五月三月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自是無  
故不出若以喪事及不得已而  
出入則乘桴馬布鞍素轎布簾**凡重喪未**  
**除而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月朔設位**  
**服其服而哭之既畢返重服其除之也亦**  
**服輕服若除重喪而輕服未除則服輕服**

以終其餘日

朝夕哭奠 上食

朝奠

每日晨起主人以下皆服其服入就位尊長坐哭畢者立哭侍者設鹽櫛

之具于靈牀側奉魂帛出就靈座然後朝奠執事者設蔬果脯醢祝鹽手焚香斟酒

主人以下再拜哭盡哀 食時上食 如朝奠儀 夕奠 如朝奠儀畢主人以下奉魂帛入

就靈牀哭盡哀 哭無時 朝夕之間哀至則哭於喪次

朔日則於朝奠設饌 饌用肉魚麩米食羹飯各一器禮如朝奠

之有新物則薦之 如上一

弔奠 賻

凡弔皆素服 幘頭衫帶皆以自生絹為之 奠用香茶燭

酒果 有狀或用食物即別為文 賻用錢帛 有狀惟親友分厚者有之

具刺通名 賓主皆有官則具門狀否則名紙題其陰面先使人通之與禮

物俱入哭奠訖乃弔而退 既通名喪家炷火燃燭布席皆

哭以疾護喪出迎賓賓入至廳事進揖曰

竊聞某人傾哉不勝驚悼敢請入醑并伸

慰禮護喪引賓入至靈座前哭盡哀再拜

焚香跪醑茶酒俛伏奠護禮止哭者祝跪

讀祭文奠賻狀於賓之右畢奠賓主皆哭

盡表賓再拜主人哭出西向稽顙再拜賓

亦哭東向答拜進曰不意凶變某親某官  
奄忽傾背伏惟哀慕何以堪處主人對曰  
某罪逆深重禍延某親伏蒙奠醑并賜臨  
慰不勝哀感又再拜賓答拜又相向哭盡  
哀賓先止賓慰主人曰脩短有數痛毒奈  
何願抑孝思俯從禮制乃揖而出主人哭  
而入護喪送至廳事茶湯而退主人以下  
止哭○若亡者官尊則云奄棄榮養存亡俱無  
捐館生者官尊則云奄棄榮養存亡俱無  
官卽云色養若尊長拜賓禮亦同此惟其  
辭各如啓狀  
之式見卷末

### 八 聞喪奔喪治葬

始聞親喪哭

親謂父母也以哭答易服裂

爲四脚白布遂行

雖哀感猶避害也道

中哀至則哭

哭避市邑喧繁之處○司馬

者遇城邑則哭過則止是節詐之道也望其州境其縣境其

城其家皆哭

望其鄉哭入門詣柩前再拜

再變服就位哭

初變服如初喪極東西向

歛亦後四日成服

與家人相弔若未得

行則爲位不奠

設椅于右前後設位哭如儀但不在

設奠若喪剛無子孫變服亦以聞後在道

至家皆如上儀

若喪側無子孫則在道朝  
女為位設奠至家但不變

服其相弔  
拜賓如儀

若既葬則先之墓哭拜

之墓者  
望墓哭

至墓哭拜如在家之儀未成服者變服於  
墓歸家請靈座前哭拜四日成服如儀已

成服者亦然  
但不變服

齊衰以下聞喪為位而哭

尊

於正堂卑幼於別室。司馬溫公曰今人  
皆擇日舉哀凡悲哀之至在初聞喪即當

哭之何暇擇日但法令有不得於州縣公  
廟舉哀之文則在官者當哭於僧舍其他

皆哭於本  
家可也

若奔喪則至家成服

奔喪者擇  
去華盛之

服裝辦即行既至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  
門而哭小功以下至門而哭入門請

哭再拜成服就  
位哭弔如儀

若不奔喪則四日成服

奔

喪者齊衰三日中朝夕為位會哭四日之  
朝成服亦如之大功以下始聞喪為位會

哭四日成服亦如之皆每月朔為位會哭  
月數既滿次月之朔乃為位會哭而除之

其間哀至  
則哭可也

三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

司馬溫公曰古者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太  
夫三月士踰月而葬今五服年月教王公

以下皆三月而葬然世俗信葬師之說既  
擇年月日時又擇山水形勢以為子孫貧

富貴賤賢愚壽夭盡繫於此而其為術又  
多不同爭論紛紜無時可決至有終身不

葬或累世不葬或子孫衰替忘失處所遂  
棄捐不葬者正使殯葬實能致人禍福為

子孫者亦豈忍使其親臭腐暴露而自求其利邪悖禮傷義無過於此然孝子之心慮患深遠恐淺則為人所相音骨深則濕潤速朽故必未土厚水深之地而葬之所以不可不擇也或問家貧鄉遠不能歸葬則如之何公曰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無子游曰有無惡音烏乎齊子細切夫子曰有毋過禮苟無矣歛手足形還葬懸棺而窆彼歛切人豈有非之者哉昔廉范千里負喪郭平自賣營墓豈待豐富然後葬其親哉在禮未葬不變服食粥居廬寢苫枕塊蓋閔親之未有所歸故寢食不安奈何舍之出游食稻衣錦不知其何以為心哉世人又有遊宦沒於遠方子孫火焚其柩收燼歸葬者夫孝子愛親之肌體故斂而藏之音骨也人之尸在音骨者最親子孫乃情謬如此其始蓋出於音骨胡之俗浸淫中華行之既久習以為常見者恬然曾莫之怪豈不哀哉延陵季子適齊其子死葬於贏博之間孔子以為合禮必也不能歸葬葬于其地可也豈不猶愈於焚之哉○程子曰卜其宅兆卜其地之美惡也非陰陽家所謂禍福者也地之美則其神靈安其子孫盛若培壅其根而枝葉茂理固然矣地之惡者則反是然則曷謂地之美者土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乃其驗也父祖子孫同氣彼安則此安彼危則此危亦其理也而拘忌者惑以擇地之方位決日之吉凶不亦泥乎甚者不以奉先為計而專以利後為慮尤非孝子安厝之用心也惟五患者不得不謹須使他日不為道路不為城郭不為溝池不為貴勢所奪不

為耕犁所及也。一本云所謂五患者溝渠  
道路避村落遠井窰。○按古者葬地華日  
皆決於上。筮今人不曉。擇日開塋域祠后  
古法且從俗擇之可也。

土。主人既朝哭。帥執事者於所得地掘穴  
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裏各立一標當

南門立兩標。擇遠親或賓客一人告后土  
氏祝帥執事者設位於中標之左南向設

盞注酒果脯醢於其前。又設盞盆悅巾二

於其東南其東有臺架告者所盥其西無

者執事者所盥也。告者吉服人立於神位

之前北向執事者在其後東上皆再拜告

者與執事者皆盥悅。執事者一人取酒左  
西向跪一人取盞東向跪告者斟酒反注

取盞酌于神位前俛伏興少退立祝執版  
立於告者之左東向跪讀之曰維某年某

月朔日某官姓名管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

今為某官姓名管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  
後艱謹以清酌脯醢祇薦于神尚饗訖復

位告者再拜祝及執事者皆再拜徹出主

人若歸則靈座前**遂穿壙**司馬溫公曰今

哭再拜後倣此。穿地直下為壙而懸棺以窆者有鑿隧道

旁穿土室而攬椁於其中者按古者唯大

子得為隧道其他皆直土為壙而懸棺以

窆今當以此為法其穿地宜狹而深狹則

不崩損深則**作灰隔**穿壙既畢先布炭末

盜難近也。於壙底築實厚二三  
寸然後布石灰細沙黃土拌勻者於其上  
灰三分二者各一可也築實厚二三寸別  
用薄版為灰隔如椁之狀內以澀青塗之  
厚二寸許中取容棺牆高於棺四寸許置

為耕犁所及也一本云所謂五患者溝渠  
道路避村落遠井窰○按古者葬地華日  
皆次於卜筮今人不曉擇日開塋域祠后

古法且從俗擇之可也  
土主人既朝哭帥執事者於所得地掘穴  
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各立一標當

南門立兩標擇遠親或賓客一人告后土  
氏祝帥執事者設位於中標之左南向設

盞注酒果脯醢於其前又設盞盆帨巾二  
於其東南其東有臺架告者所盥其西無

者執事者所盥也告者吉服人立於神位  
之前北向執事者在其後東上皆再拜告

者與執事者皆盥帨執事者一人取酒左  
西向跪一人取盞東向跪告者斟酒反注

取盞酌于神位前俛伏興少退立祝執版  
立於告者之左東向跪讀之曰維某年歲

月朔日于某官姓名敢告于后土氏之神  
今為某官姓名營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

後艱謹以清酌脯醢祇薦于神尚饗訖復  
位告者再拜祝及執事者皆再拜徹出主

人若歸則靈座前  
哭再拜後倣此  
遂穿壙司馬溫公曰今

穿地直下為壙而懸棺以窆者有鑿隧道  
旁穿土室而攬樞於其中者按古者唯天

子得為隧道其他皆直下為壙而懸棺以  
窆今當以此為法其穿地宜狹而深狹則

不崩損深則  
盜難近也  
作灰隔於壙底築實厚二三

寸然後布石灰細沙黃土拌勻者於其上  
灰三分二者各一可也築實厚二三寸別

用薄版為灰隔如椁之狀內以澀青塗之  
厚二寸許中取容棺壙高於棺四寸許置

於灰上乃於四爰旋下四物亦以薄版隔  
 乏炭末居外三物居內如底之厚築之既  
 實則旋抽其版近上復下旋灰等而築之  
 及墻之坐而止蓋既不用棹則無以容灑  
 青故為此制又炭禦木根辟水蟻石灰得  
 沙而實得土而緇歲久結而為全石蟻蟻  
 盜賊皆不得進也○程子曰古人之葬欲  
 比化者不使土親膚今奇玩之物尚保藏  
 固窳以防損汙况親之遺骨當何如哉世  
 俗淺識惟欲不見而已又有求速化之說  
 者是豈知必誠必信之義且非欲求刻誌  
 其不化也未化之間保藏當如是爾刻誌  
 石用石二片其一為蓋刻云某官某公之  
 墓無官則書其字曰某君某甫其一為  
 底刻云某官某公某字某某州某縣人  
 考諱某某官母某氏某封某年月日葬  
 官遷矣某年月日終某年月日葬下某鄉  
 某里某處娶某氏某人之女子男某某官  
 女適某官某人婦人夫在則蓋云某官姓  
 名某封某氏之墓無封則云妻夫無官則  
 書夫之姓名夫亡則云某官某公某封某  
 氏夫無官則云某君某甫妻某氏其底叙  
 年若干適某氏因夫子致封號無則否葬  
 之日以二石字面相向而以鐵束束之埋  
 之廣前近地高三四尺間蓋慮其時陵谷  
 變遷或誤為人所動而此石先見則人有  
 知其姓名者庶能為掩之也造明器刻木為車馬僕從  
 物象平生而小准令五品六品二十事  
 七品八品二十事非陞朝官十五事下  
 帳謂林帳茵席椅卓之苞竹掩三以盛簪  
 類亦象平生而小遺奠餘脯

天禮

卷一百一

禮記

竹器五以鬯鬯器三以盛酒醴醕司馬

盛五穀溫公曰自明器以下俟實土

及半乃於其旁窠便房以貯之按此雖

古人不忍死其親之意然實非有用之物

且脯肉腐敗生蟲聚蟻大舉占者柳車制

充為非便雖不用可也大舉度甚詳今不

能然但從俗為之取其牢固平穩而已其

法用兩長杠杠上加伏兔附杠處為圓鑿

別作小方床以載柩足高二寸旁立兩柱

柱外施圓柄令人鑿中長出其外柄鑿之

間須換圓滑以膏塗之使其上下之際柩

常適平兩柱近上更為方鑿加橫扁扁兩

頭出柱外者更加小扁杠兩頭施橫杠橫

杠上施短杠短杠上或更加小杠仍多作

新麻大索以備扎縛此皆切要實用不可

闕者但如此制而以衣覆棺亦足以公

道路或更欲加飾則以竹為之格以絲結

之上如撮蕉亭施帷幔四角垂流蘇而已

然亦不可太高恐多罣礙不須太華徒為

觀美若道路遠決不可為此虛飾但多用

油單裹柩以翬以木為筐如扇而左兩角

防雨水而已翬高廣二尺高二尺四寸衣

以白布柄長五尺繡翬畫繡轂翬畫轂畫

翬畫雲氣其緣皆為雲氣皆畫以紫准格

**作主**程子曰作主用栗跌方四寸厚寸二

博三寸厚寸二分刻上五分為圓首寸之

下勤前為領而判之四分居前八分居後

領下陷中長六寸廣一寸深四分合之植

於跌下齊窾其旁以通中圓徑四分居三

寸六分之下下距跌面七寸二分以粉塗

其前面司馬溫公曰府君夫人共為一

積。按古者虞主用桑，將練而後易之以栗。今於此便作栗主，以從簡便，或無栗止用木之堅者，積用黑漆，且容一主，夫婦俱入祠堂，乃用司馬氏之制。

遷柩 朝祖 奠 賻 陳器

祖奠

發引前一日因朝奠以遷柩告設饌如朝奠祝斟酒

訖北首跪告曰：今以吉辰遷柩，敢告俛伏。興主人以下哭盡哀，再拜。益古有啓殯之奠，今既不塗殯，則其禮無所施，又不可全無節文，故為此禮也。奉柩朝于祖，將遷柩，役者入，婦人退避，主人及衆主

堂前執事者奉奠及柩，執事者之 役者舉柩，夫之主人以下哭從，男子由右，婦人由左，重服在前，輕服在後，服各為叙，侍者在末，無服之親，男居男右，女居女左，皆次主人，主婦之後，婦人皆蓋頭，至祠堂前，執事者先布席，役者致柩於其上，北首而出，婦人去蓋頭，祝帥執事者設靈座及奠于柩西，東向，主人以下就位，立哭盡哀，止。此禮蓋象平生將出必辭尊者也。遂遷于廳事，執事者設帷於廳事，役者入，婦人退避，祝奉魂帛，導柩，右旋，主人以下男女哭從，如前詣，應事執事者布席，役者置柩于席上，南首而出，祝設靈座及奠于柩前，南向，主人以下就位，坐哭，藉以席，乃代哭，如未斂之前，親賓致奠賻，如初

室致在

喪陳器方相在前役夫爲之冠服如道士  
能執戈揚盾四品以上四目爲方相  
以下兩目爲魃頭次明器下帳苞管罍以  
牀兒之次銘旌去跣執之女靈車以奉魂  
帛香火次大舉輿日晡時設祖奠饋如朝  
旁有娶使人執之酒訖北向跪告曰永遷之禮靈辰不留今  
奉輅車式遵祖道俛伏興餘如朝夕奠儀  
○司馬溫公曰若輅自他所歸葬則行日  
但設朝奠哭而行至葬乃備此及下遺奠  
禮

### 遺奠

厥明遷輅就輿

輿夫納大輿於中庭脫柱上橫局執事者散祖奠祝

北向跪告曰今遷輅就輿敢告遷遷  
置旁側婦人退避召役夫遷輅就輿乃載  
施局加揆以索維之令極牢實主人從輅  
哭降視載婦人哭於帷中載畢祝帥執事  
者遷靈座于饋如朝奠有脯惟婦  
極前南向乃設奠饋如朝奠有脯惟婦  
極前南向乃設奠饋如朝奠有脯惟婦  
微脯納苞中置祝奉魂帛升車焚香別以  
昇牀上遂徹奠祝奉魂帛升車焚香別以  
主置帛後至此婦人乃蓋頭出帷降階立  
哭守舍者哭辭盡哀再拜而歸尊長則不  
拜

### 發引

輅行方相等前導主人以下男女哭步從

如朝祖之叙出門則以自蔭夾障之尊長次之無服之親又

次之賓客又次之皆乘車馬親賓或先待於墓所或出郭哭拜辭

歸親賓設幄於郭外道旁駐柩而奠如在

儀途中遇哀則哭若墓遠則每舍設靈座於柩前朝夕哭奠食時

上食夜則主人兄弟皆宿柩旁親戚共守衛之

及墓 下棺 祠后土 題木主

### 成墳

未至執事者先設靈幄在墓道西南親賓

次在靈幄前十數步男東女西婦人幄在

帷後方相至以戈擊明器等至陳於壙東

靈車至祝奉魂帛就幄座遂設奠而退酒

脯執事者先布席於壙南柩至脫載

置柩置席上北首執事者取銘旌去杠

主人男女各就位哭主人諸丈夫立

婦諸婦女立於壙西幄內賓客拜辭而歸

東向皆北上如在塗之儀乃窆先用木杠橫於灰隔之上

主人拜之賓答拜乃窆乃用索四條穿柩底鑽不

結而下之至杠上則抽索去之別擗細布若生緇兜柩底而下之更不抽出但覆其

餘棄之若柩無窆即用索兜柩底兩頭放  
 下至杠上乃去索用布如前大凡下柩最  
 須詳審用力不可誤有傾墜動搖主人兄  
 弟宜輟哭親臨視之已下再整柩衣節旌  
 令平 **主人贈** 女六纁四各長丈八尺主人  
 正 奉置柩旁再拜稽顙在位者  
 皆哭盡哀家貧或不能具此數則玄纁各  
 一可也其餘金玉寶玩並不得入壙以為  
 亡者 **加灰隔內外蓋** 先度灰隔大小制薄  
 之累 **加灰隔內外蓋** 板一片旁距四牆取  
 令 脂合至此加於柩上更以油灰彌之然  
 後旋旋少灌瀝青於其上令其速凝印不  
 透板約尺厚三 **實以灰** 三物拌勻者尺下  
 寸許乃加外蓋 **實以灰** 炭末居上各倍於  
 底及四旁之厚以酒灑而躡實之恐震乃  
 柩也故未敢築但多用之

**實土而漸築之**

上土每尺許即輕手

**土於墓左**

如前儀祝版同前但云今為某

**藏明器等**

實土及半乃藏明器下帳苞

**誌石**

墓在平地則於壙內近南先布碑一

上若墓在山側峻處則於壙南數尺開壙地深四五尺依此法埋之 **復實以**

**土而堅築之**

下土亦以尺許為 **題主** 執事

卓子于靈座東南西向置硯筆墨對卓置  
 盥盆悅巾如前主人立於其前北向祝盥  
 手出主卧置卓上使善書者盥手西向立  
 先題陷中父則曰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

第幾神主粉面曰考某官封謚府君神主其下左旁曰孝子某奉祀母則曰故某封某氏諱某字某第幾神主粉面曰妣某封某氏神主旁亦如之無官封則以生時所稱為號題畢祝奉置靈座而藏魂帛於箱中以置其後炷香斟酒執版出於主人之右跪讀之祝文同前但云孤子某敢昭告于考某官封謚府君形歸窆窆神返室堂神主既成伏惟尊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畢懷之興復位主人再拜哭盡哀止每喪稱哀子後放此凡有封

祝奉神主升車

魂帛

箱在 其後 執事者微靈座遂行 主人以下哭從 如來儀出墓門 尊長乘車馬去墓百步許畢幼亦乘車墳 馬但留子弟一人監視實土以至後費墳

高四尺立小石碑於其前亦高四尺

尺許

司馬溫公曰按令式墳碑石獸大小 多寡雖各有品數然葬者當為無窮

之規後世見此等物安知其中不多藏金 玉邪是皆無益於亡者而反有害故令式 又有貴得同賤賤不得同貴之文然則不 若不用之為愈也。今按孔子防墓之封 其崇四尺故取以為法用司馬公說別立 小碑但石須噉尺以上其厚居三之二圭 首而刻其面如誌之蓋乃略述其世系名 字行實而刻於其左轉及後右而周焉婦 人則俟夫葬乃立面 知夫亡誌蓋之刻云

反哭

換左後

家禮

卷之九

三

主人以下奉靈車在塗徐行哭其反如疑

哀至至家哭望門祝奉神主入置于靈座

則哭執事者先設靈座於故處祝奉神主主人

入就位以下哭于廳事主人以下及門哭入升自

如初謂賓客之親密者既歸待反哭而復遂詣靈座前哭盡哀止有弔者拜之

哭於而亡焉失之期九月之喪者飲酒食肉不

與宴樂小功以下大功異居者可以歸

虞祭葬之日日中而虞或墓遠則俱

不出是日可也若去家經宿以

上則初虞於所館行之鄭氏曰

骨肉歸于土魂氣則無所不之

主人以下皆沐浴或既晚不暇即執事者

陳器具饌設盥盆既巾各一於西階西南上

喪禮皆放此酒觥并架一於靈座東南置

卓子於其東設注子及盤盞於其上

湯煇於靈座西南置卓子於其西設祝版

於其上設蔬果盤盞於靈座前卓上匕筋

居內當中酒盞在其西脯櫟居其東果居

外蔬居果內實酒于瓶設香案居堂中牲

在上齊

天禮

卷之四

禮記

火於香爐束茅聚沙於香案前具饌如朝奠陳於堂門外之東祝出神主

于座主人以下皆入哭主人及兄弟倚杖

皆入哭于靈座前其位皆北面以服為列

重者居前輕者居後尊長坐卑幼立丈夫

處東西上婦人處西東上逐降神祝止哭

行各以長幼為序侍者在後降神者主人

降自西階盥手悅手請靈座前焚香再拜

執事者皆盥悅一人開酒實于注西向跪

以注授主人主人跪受一人奉卓上盤盞

東面跪于主人之左主人斟酒於盞以注

授執事者左手取盤右手執盞酌之茅上

以盤盞授執事者俛伏興少退再拜復位

祝進饌執事者佐之其初獻主人進請注

北向立執事者一人取靈座前盤盞立于

主人之左主人斟酒反注於卓子上與執

事者俱請靈座前北向立主人跪執事者

亦跪進盥盞主人受盞三祭於茅束上俛

祭人全

東疑沙

家禮

卷之四

三十一

婦立於門西東向卑幼婦女亦如之尊長休於他所如食間

**祝啓門主** 人以下入哭辭神祝進當門北向噫歎告啓門三乃啓門主人以下

下入就位執事者點茶祝立于主人之左西向告利成歛主匣之置故處主人以下

哭再拜盡哀止出祝埋魂帛祝聚魂帛執事者埋於

屏處罷朝夕奠朝夕哭哀遇柔日再虞至哭如初

巴辛癸為柔日其禮如初虞惟前期十日陳器具饌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行

事視出神主于座祝詞改初虞為再虞於所館遇剛日三虞甲丙戌庚壬為剛日

行之虞為三虞虞事為成事若墓遠亦連中遇剛日且闕之須至家乃可行此祭

**卒哭**檀弓曰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故此祭漸用吉禮

**三虞後遇剛日卒哭前期一日陳器具饌**

並同虞祭唯更設玄酒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酒旌一於酒旌之西

**饌**並同虞祭惟更取質明祝出主同再主

人以下皆入哭降神並同主人主婦進饌

主人奉魚肉主婦鹽醢奉麩米食主人人奉羹主婦奉飯以進知虞祭之設

初獻並同虞祭惟祝執版出於主人之左東向跪讀為異詞並同虞祭但改三虞為卒哭

跪讀為異詞並同虞祭但改三虞為卒哭

婦立於門西東向卑幼婦女亦如之尊長休於他所如食間

祝啓門主人以下入哭辭神祝進當門北向噫歎告啓門三乃啓門主人以下

下入就位執事者點茶祝立於主人之右西向告利成歛主匣之置故處主人以下

哭再拜盡哀止出就文執事者徹祝埋魂帛祝埋魂帛執事者埋於

屏處罷朝夕奠朝夕哭哀至哭如初遇柔日再虞乙

黎地乙辛癸為柔且其禮如初虞惟前期一日陳器具饌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行

事祝出神主于座祝詞改初虞為再虞祫於所館

遇剛日三虞甲丙戊庚壬為剛日

虞為三虞虞事為成事若墓遠亦在中遇剛日且闕之須至家乃可行此祭

卒哭檀弓曰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故此祭漸用吉禮

三虞後遇剛日卒哭前期一日陳器具饌並同虞祭唯更設玄酒瓶一於酒瓶之西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饌並同虞祭惟更取質明祝出主同再主

人以下皆入哭降神並同虞祭主人主婦進饌

主人奉羹主婦奉飯以進如虞祭之設初獻

並同虞祭惟祝執版出於主人之左東向跪讀為異詞並同真祭但改三虞為卒哭

主人奉魚肉主婦鹽醢奉麥米食主初獻

主人奉羹主婦奉飯以進如虞祭之設初獻

哀薦成事下云來自齊禮于祖考某官府  
君尚饗。○按此云祖考謂亡者之祖考也

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辭神並同虞祭  
惟祝西階

上東面告利成自是朝夕之間哀至不哭猶朝  
夕哭主

人兄弟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寢席枕木

祔禮記曰殷既練而祔周卒哭而祔  
孔子善殷註曰期而祔之人情然

卒哭皆用周禮次第則此不得獨

從殷禮

卒哭明日而祔卒哭之祭既徹即陳器具

神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喪主行之若喪  
主非宗子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祝

進饌並同初獻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喪主  
行之若喪主非宗子則宗

子行之並同卒哭但酌奠先請祔考妣前

甲子前同卒哭祝版但云孝子某謹以潔

牲柔毛黍稷醴齊適于某考某官府君齊

祔孫某官尚饗皆不哭內喪則云某妣某

封某氏臚祔孫婦某封某氏矣清亡者前

若宗子自為喪主則祝版同前但云薦祔  
喪于先考某官府君適于某考某官府君  
尚饗若喪主非宗子則隨宗子所稱若亡  
者於宗子為甲  
幼則宗子不拜  
亞獻終獻若宗子自為喪  
主則主婦為亞  
獻親須為終獻若喪主非宗子則喪主為  
亞獻主婦為終獻並同卒哭及初獻饗惟

廟奠大  
祭作附  
獻甲子  
日于

哀薦版事下云來自齊禮于祖考其官府  
君尚饗。○按此云祖考謂亡者之祖考也

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辭神並同虞祭  
惟祝西階

上東面告利成自是朝夕之間哀至不哭猶朝  
夕哭主

人兄弟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寢席枕木

祔檀弓曰殷既練而祔周卒哭而祔  
孔子善殷註曰期而祔之人情然

卒哭皆用周禮次第則此不得獨

從殷禮

卒哭明日而祔卒哭之祭既徹即陳器具

神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喪主行之若喪  
主非宗子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祝

進饌並同初獻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喪主  
行之並同卒哭若喪主非宗子則宗

子行之並同卒哭但酌奠先詣祖考妣前

甲子前同卒哭祝版但云孝子某謹以潔

牲柔毛黍稷盛醴齊適于某考某官府君

祭孫某官尚饗皆不哭內喪則云某妣某

封某氏齊祖孫婦某封某氏矣請亡者前

若宗子自為喪主則祝版同前但云薦福  
康于先考某官府君適于某考某官府君  
尚饗若喪主非宗子則隨宗子所稱若亡  
者於宗子為甲

亞獻終獻若宗子自為喪  
主則主婦為亞

獻親賓為終獻若喪主非宗子則喪主為

亞獻主婦為終獻並同卒哭及初獻饗惟

廟大  
本作酌  
獻甲子  
甲子

不讀

有食闔門啓門辭神

並同卒哭但不哭

祝奉

主各還故處

祝先納祖考妣神主于龕中匣之文納亡者神主西階卓

子上匣之奉之反于靈座出門主人以下哭從如來儀盡哀止若喪主非宗子則哭而先行宗子亦哭送之盡哀止若祭於他所則祖考妣之主亦如新主納之

小祥

鄭氏云祥吉也

碁而小祥

自喪至此不計期凡十三月古者十日而祭今止用初忌以從

簡易太

前期一日主人以下沐浴陳器具

饌

主人率衆丈夫灑掃滌濯主婦率衆婦

饌

器列卒哭皆陳之於祠堂

事隨便設亡者祖考妣位於中南向西

上設亡者位於其東南西向母喪則不設

祖考位酒瓶玄酒流於階上火爐湯瓶

於西階上具饌如卒哭而三分母喪則兩

分祖妣二人以上則以親者○雜記曰男

子祔于王父則配女子祔于王母則不配

註有事於尊者可以及卑有事於卑者不

敢援尊也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並同質明主

人以下哭於靈座前

主人兄弟皆倚杖于階下入哭盡哀止

按此謂繼祖宗子之喪其世嫡當為後者主喪乃用此禮若喪主非宗子則皆以亡者繼祖之宗主此祔祭○禮註請祠堂奉

神主出置于座

祝軸簾啓橫奉所祔祖考之主置于座內執事者奉

祖妣之主置于座西上若在他所則置于西階上卓子上然後啓橫○若喪主非宗子而與繼祖之宗異居則宗子為告于祖而設虛位以祭祭訖除之

主人祠堂置于座

主人以下還請靈座所哭祝奉主橫請祠堂西

階上卓子上主人以下哭後如從柩之敘至門止哭祝啓橫出主如前儀若喪主非宗子則唯喪主

敘立若宗子自為喪主則主婦以下還迎敘立如虞祭之儀若喪主非宗子則宗子主婦分立兩階之下喪主在宗子之右喪主婦在宗子婦之左長則居前少則居後

設次陳練服

丈夫婦人各設次於所置練服於其中男子以練服為

冠去首縫負版辟領衰婦人截長裙不令曳地應服期者毀吉服然猶盡其月不服金珠錦繡紅紫唯為妻者

果酒饌

並同

質明祝出主主人以下入哭

皆如卒哭但主人倚杖於門外與期親各服其服而入若已除服者來預祭亦釋去華盛之服皆

降神

如卒

三獻

如卒哭之儀祝版同前但哭云日月不居奄及小祥夙

典夜處小心畏忌不情其身哀慕不寧敢用索牲柔毛黍稷盛醴齊薦此常事尚饗

侑食闔門啓門辭神

皆如卒哭之儀

止朝夕哭

惟

望未除服者會哭其遭喪以來親戚之未嘗相見者相見雖已除服猶哭盡哀然後

### 大祥

再暮而大祥

自喪至此不計間凡二十五月亦止用第二忌且祭前

期一日沐浴陳器具饌

皆如小祥

設次陳禫服

司馬溫公曰丈夫垂脚膝紗幘頭懸布衫布裏角帶未大祥間假以出謁者婦人冠梳假髻以鶯黃青碧皂白為衣履其金珠紅繡皆不可用

告遷于祠堂

以酒果告如湖白之儀若無親則視版云云告畢收題神主如加贈之儀遷而西處東一龕以俟新主若有親盡之祖而其別子也則祝版云云告畢而遷于墓所不理其支子也而族人有親未盡者則祝版云云告畢遷于最長之房使主其祭其餘收題遷遷如前者親者已葬則祝版云云告畢埋于兩階之間其餘收題遷遷如前

厥明行事皆如小祥之儀

惟祝版改

前

祥常事 畢祝奉神主入于祠堂

主人以下

日祥事 之敘至祠

徹靈座斷杖棄之屏處奉遷主

埋于墓側始飲酒食肉而復寢

禫郭氏曰澹澹然平安之意

大祥之後中月而禫

間一月也自喪至此不計間凡二十七月

前一月下旬上日

下旬之首擇來月三句各一日或丁或亥設卓

子于祠堂門外置香爐香盒環設盤子于其上西向主人禫服西向衆主人又之必退北上十孫在其後重行北上執事者北向東上主人姓香熏絞命以上旬之日曰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禫事于先考某官府君尚饗即以豉擗于盤以一俯一仰爲吉不吉更命中旬之日又不吉則用下旬之日主人乃入祠堂本龕前再拜在位者皆再拜主人焚香祝執辭立於主人之左

于先考某官府君上既得吉敢告主人再拜降輿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退若不得吉則不用上前期一日沐浴設位陳器具

饌設神位於靈座故厥明行事皆如大祥

但主人以下請祠堂祝奉主橫置于西階卓子上出主置于座主人以下皆哭盡哀三獻不哭改祝版大祥爲禫祭祥事爲禫事至辭神乃哭盡哀送神主至祠堂不哭

居喪雜儀

檀弓曰始死克克兄如有竊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

慨然祥而廓然顏丁善居喪始死皇皇如  
有求而弗得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  
既葬慨然如不及其反而息雜記孔子曰  
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甚  
悲哀三年憂喪服四制曰仁者可以觀其  
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彊者可以觀其  
志焉禮以治之義以正之孝子弟弟貞婦  
皆可得而祭焉曲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

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檀弓曰大功

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

今居喪但勿

讀樂章可也雜記

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

言言已事也為人說

為喪大記父母之喪非喪事不言既葬與

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

不言家事檀弓高子臯執親之喪未嘗見

齒言笑雜記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

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又凡喪小

功以上非虞祔練祥無沐浴曲禮頭有創  
則沐身有瘍則浴喪服四制百官備百物  
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  
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凡  
此皆古禮今之賢孝君子必有能盡之者  
自餘相時量力而行之可也

致賻奠狀

具位姓某

某物若干

右謹專送上 某人靈筵聊備 賻儀香

酒食云奠儀 伏惟 歆納謹狀 年月日具位

姓某狀

封皮狀上某官靈筵具位姓某謹狀

謝狀

三年之喪未卒哭只令子姪發謝狀

具位姓某

某物若干

右伏蒙

尊慈以某

發書者名

某親違世

大官云覺

沒特賜

賻儀

隨事

下誠

平交不用此二字

不任哀

感之至謹具狀上謝謹狀

餘並同前但封皮不用靈筵二字

慰人父母亡疏

慰嫡孫承重者同

某頓首再拜言

降等止云頓首平交但云頓首言

不意凶

死

變亡者官尊即云郡國不幸後皆放此

先某位

無官即云先府君有契即

無封即云先夫人。承重則云尊祖考某位尊祖妣某

封餘並同

奄棄榮養

亡者官尊即云奄

若生者無官即云奄違色養

承計驚惶

不能自已伏惟

平交云恭惟降等云頌惟

孝心純至思

慕號絕何可堪居日月流邁遽踰旬朔

經時

即云已忽經時已葬即云遽經裏事卒哭小祥大祥禫除各隨其時

哀痛奈

何罔極奈何不審自罹荼毒

父在母亡即云憂苦氣

力何如

平交云伏乞

伏乞

平交云伏願

強加餐

已葬則

俯從禮制

某役事所縻

在官即云職業

未由奔慰其於憂戀無任下誠

平交以下但云

守

卷之四

三十五

未由奉慰平交謹奉疏平交伏惟鑒察平交以下去此

悲係增添平交不備謹疏平交云云不宜謹狀平交月日具位降等用郡望

姓某疏上平交云云某官太孝若前母亡即云至孝平交以下

封皮疏上某官太孝若前具位姓某

謹封降等即用面笈云某官大孝若次郡望姓名狀謹封若慰人母亡即云至

重封疏上平交云云某官具位姓某謹封

父母亡答人慰書嫡孫承重者同

某稽顙再拜言降等云叩首去言字

某罪逆深重不自死滅禍延先考母云先

則祖父云先祖考攀號擗踊五內分崩叩

地叫天無所逮及日月不居奄踰旬朔隨

酷罰罪苦父在母亡即云偏罰罪無望

生全即日蒙恩平交以下祇奉几筵苟存

視息伏蒙尊慈俯賜慰問良感之至無任

下誠平交云仰承仁恩俯垂慰問其為哀感但以下懷降等云特承慰問哀感

良深司馬溫公曰凡遭父母喪知情不以書來弔問是無相恤之心於禮不當先

發書不得已須至先發即刪此四句未由號訴不勝隕絕謹

奉疏降等荒迷不次謹疏降等月日孤子

母喪稱哀子俱亡即稱孤哀子承重者稱孤孫哀孫孤哀孫姓名疏上

某位座前謹空。平交

封皮重封並同前但改其位

慰人祖父母亡啓狀謂非承重者伯叔父母姑兄姊弟姪同

某啓不意凶變子孫不尊祖考某位奄忽

違世祖母曰尊祖妣某封無官封有契已見上。伯叔父母姑即加尊字兄弟姊

親有數人即加行第云幾某位無官云幾府君有契即加幾丈幾兄於某位府君之上姑姊妹則稱以夫姓云某宅尊姑令姊姊。妻則云賢閨某封無封則但云賢閨。子即云伏承令子幾某位姪孫並同降等則曰賢無官者稱秀才承計驚惶不能已已妻改恚為懼子

勝驚惶伏惟恭惟緬惟見前孝心純至哀慟摧

裂何可勝任伯叔父母姑云親愛加隆哀慟沉痛何可堪勝。兄弟姊妹則云友愛加隆。妻則云伉儷義重悲悼沉痛。子姪孫則云慈愛隆深悲慟沉

羸餘與伯叔  
父母姑同  
孟春猶寒寒溫不審尊體何

似稍尊云動止何如伏乞平交以下深自寬

抑以慰慈念其人無父母即但云某事役

所察在官未由趨慰其於憂想無任下誠

平交以下謹奉狀伏惟鑒察平交不備平交

謹狀月日具位姓名狀上某位服前平交

封皮重封同前

祖父母亡答人啓狀謂非承重者伯叔父母姑兄弟

弟妹妻姪  
子孫同

其啓家門凶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云

先祖考祖母云先祖妣

姊弟姊妹云幾舍弟幾舍妹

從子某孫云幼孫某奄忽棄背兄弟以下

痛苦摧裂不自勝堪伯叔父

推痛為悲悼子姪孫改悲悼為悲念伏

蒙尊慈特賜慰問哀感之至不任下誠平交

降等如前孟春猶寒寒溫伏惟恭惟惟惟如前某位尊

體起居萬福平交不用起居降等但云動止萬福某即日侍

奉無父母即不用此句幸免他苦未由回訴徒增哽

塞謹奉狀上平交云陳謝不備平交如前謹狀月日

某郡姓名狀上某位座前謹空平交如前

封皮重封如前

家禮卷之四 畢

家禮卷之五

祭禮

四時祭

時祭用仲月前旬十日孟月十日之首標仲月三旬各一日

或丁或亥主人盛服立於祠堂中門外西向兄弟立於主人之南少退北上子孫立於主人之後重行西向北上置卓於主人之前設香爐香盒環玦及盤於其上主人搢笏焚香薰絜而命以上旬之日曰某將以來月某日誦此歲事適其祖考尚饗即以瓊擲于盤以一俯一仰為吉不吉更上中旬之日又不吉則不復卜而直用下

旬之日，既得且，祝開中門，主人以下北向立，如朔望之位，皆再拜。主人升焚香，再拜祝執詞，跪于主人之左，讀曰：孝孫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歲事于祖考。上既得吉，敢告用。下旬且，則不言。上既得吉，主人再拜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主人以下復西向立，執事者立于門西，皆東面北。上祝立于主人之右，命執事者曰：孝孫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歲事于祖考。有司具脩執事者，應曰：諾乃退。

### 前期三日齋戒

前期三日，主人帥衆丈夫

致齋于內沐浴更衣飲酒不得至亂食肉不得茹葷不弔喪不聽樂凡凶穢之事皆不得前一日設位陳器

主人帥衆丈夫深

寢洗其櫛巾務令蠲潔設高祖考妣位於堂西北。南向考西妣東各用一椅一卓而合之。曾祖考妣祖考妣考妣以次而東皆如高祖之位。世各爲位不屬。祔位皆於東序西向北。上或兩序相向其尊者居西。妻以下則於階下設香案於堂中置香爐香合於其上。東茅聚沙於香案前及逐位前地上設酒架於東階上別置卓子於其東設酒注一酌酒盞一盤一受胙盤一匕一中一茶盒茶筴茶盞托鹽楪醋瓶於其上。火爐湯瓶香匙火筋於西階上別置卓子於其西設祝版於其上設盥盤帨巾各二於階下之東其西者有臺架又設陳饌大牀于其東

### 省牲滌器

### 具饌

主人帥衆丈夫深衣省牲蒞殺主婦帥衆婦女背子滌濯祭器潔釜鼎具

未祭  
前勿令  
人先食  
及為猫  
犬虫鼠  
所汚也

祭饌每位果六品蔬菜及脯醢各三品肉  
魚饌頭糕各一盤羹飯各一椀用各一串  
肉各二串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主人以下深衣  
及執事者俱詣祭所盥手設果楪於逐位  
卓子南端蔬菜脯醢相間次之設盞盤醋

楪于北端盞西楪東匙筋居中設玄酒及  
酒各一甌於架上玄酒其日取井花水充  
在酒之西熾炭于爐實水于甌主婦背子  
炊煖祭饌皆令極熱以盒盛出置東階下  
大牀

質明秦主就位主人以下各盛服盥  
手悅手詣祠堂前衆  
上

丈夫叙立如告日之儀主婦西階下北向  
立主人有母則特位於主婦之前諸伯叔  
母諸姑婦之嫂及弟婦姊妹在主婦之左  
其長於上學主婦者皆少進子孫婦女內

執事者在主婦之後重行皆北向東上  
定主人君自作階揖筴焚香出筴告曰考  
孫某今以仲春之月有事于高祖考某官

府君高祖妣某封某氏曾祖考某官府君  
曾祖妣某封某氏祖考某官府君祖妣某  
封某氏考某官府君妣某封某氏以其親

某官府君某親某封某氏祔食敢請神主  
出就正寢恭伸奠獻告辭仲夏秋冬各隨  
其時祖考有無官爵封謚皆如題主之文  
祔食謂旁親無後者及早世先亡者無卽  
不言告訖揖筴欲橫正位祔位各置一筴  
各以執事者一人捧之主人出筴前導主  
婦從後卑幼在後至正寢置于西階卓子  
上主人擗筴啓橫奉諸考神主出就位主  
婦盥腕升奉諸妣神主亦如之其祔位則  
下第十人牽之既畢主人以下皆降復位

祭禮  
卷之五  
祭

參神

主人以下敘立如祠堂之儀立定

降

神

主人升擗笏焚香出笏少退立執事者

取東階卓子上盤盞立于主人之左一人

執法立于主人之右主人擗笏跪奉盤盞

者亦跪進盤盞主人受之執法者亦跪斟

酒于盞主人左手執盤右手執盞灌于茅

上以盤盞授執事者出進饌主人升主婦

笏俛伏興再拜降復位從之執事者

一人以盤奉魚肉一人以盤奉米粢食一

人以盤奉羹飲從升至高祖位前主人擗

笏奉肉奠于盤盞之南主婦奉羹食奠于

肉西主人奉魚奠于醋楪之南主婦奉米

食奠于魚東主人奉羹奠于醋楪之東主

婦奉飯奠于盤盞之西主人出笏以次奠

諸正位使諸子弟婦各設初獻

位皆退主人以下皆降復位初獻

高祖位前執事者一人執酒注立于其右

冬月即先煖之主人擗笏奉高祖考盤盞

位前東向立執事者西向斟酒于盞主人

奉之奠于故處次奉高祖妣盤盞亦如之

出笏位前北向立執事者二人奉高祖考

妣盤盞立于主人之左右主人擗笏跪執

事者亦跪主人受高祖考盤盞右手取盞

祭之茅上以盤盞授執事者反之故處受

高祖妣盤盞亦如之出笏俛伏興少退立

執事者多既于爐以楪盛之兄弟之長一

人奉之奠于高祖考妣前匙筋之南祝取

版立於主人之左跪讀曰維年歲月朔甲

子孝玄孫某官某敢昭告于高祖考某官

府君高祖妣某封某氏氣序流易時維仲

夏

月

春追感歲時不勝永慕敢以潔牲柔毛用彘則曰剛鬣柔盛醴齊祗薦歲事以某親某官府君某親某封某氏祔食尚饗畢興主人再拜退詣諸位獻祝如初每逐位讀祝畢即兄弟衆男之不爲亞終獻者以次分詣本位所祔之位而獻如儀但不讀祝獻畢皆降復位執事者以他器徹酒及肝置蓋故處○曾祖前稱孝曾孫考前稱孝子改不勝永慕爲昊天罔極○凡祔者伯叔祖父祔於高祖伯叔父祔于曾祖兄弟祔于祖子姪祔于考餘皆倣此如本位無即不言以某親祔食○祖考無官及改夏秋冬字皆已見上亞獻主婦爲之諸婦女奉炙肉祝兄弟之長或長男或親賓爲之衆終獻兄弟之長或長男或親賓爲之衆

**侑食**

人升擗筯執注就闕諸位之酒皆

中西柄正筯立于香案之東南婦升扱匙飯西南皆北向再拜降復位闔門皆出祝闔門無門處即降簾可也主人立于門東西向衆丈夫在其後婦立於門西東向衆婦女在其後如有尊長則啓門祝聲少休於他所此所謂厭也啓門欲乃啓門主人以下皆入其尊長先休于他所者亦入就位主人主婦奉茶分進于考妣之前祔位使諸子受胙執事者設席于香案前弟婦女進之主人奠席北面祝詣高祖考前奠酒盤蓋詣主人之右主人覽祝亦覽主人擗受盤爲受盤爲祭酒啜酒祝取是并盤抄取諸位之飯各少許奉以詣主人之左綴于主人曰祖考命工祝承致多福

少水  
誰之  
白  
馬

家禮  
卷之五

于汝孝孫來汝孝孫使汝受祿于天宜稼  
 于田眉壽永年勿替引之主人置酒于席  
 前出笏俛伏興再拜擗笏跪受飯嘗之實  
 于左袂掛袂于季指取酒啐飲執事者受  
 盞自右置注旁受飯自左亦如之主人執  
 笏俛伏興立於東階上西向祝立於西階  
 上東向告利成降復位與在位辭神主人  
 者皆再拜主人不拜降復位  
 皆再  
 納主主人主婦皆升各奉主納于橫  
 儀徹主婦還盥徹酒之在盞注他器中者  
 食並傳于燕器主婦餽是日主人監分祭  
 盥滌祭器而藏之餽是日主人監分祭  
 盥并酒皆封之遺僕執書歸胙於親友遂  
 設庶男女異處尊行自高  
 中東西分首若止一人則當中而坐其餘  
 以次相對分東西向尊者一人先就坐衆  
 男執立世為一行以東為上皆再拜于弟  
 之長者一人少進立執事者一人執注立  
 于其右一人取盥盞立于其左獻者擗笏  
 跪弟獻則尊者起立于姪則坐受注斟酒  
 反注受盞祝曰祀事既成祖考嘉饗伏願  
 其親備膺玉福保族宜家授執盞者置于  
 尊者之前長者出笏尊者舉酒畢長者俛  
 伏興退復位與衆男皆再拜尊者命取注  
 及長者之盞置于前自斟之祝曰祀事既  
 成五福之慶與汝曹共之命執事者以次  
 就位斟酒皆徧長者進跪受飲畢俛伏興  
 退立衆男進揖退立飲長者與衆男皆再  
 拜諸婦女獻女尊長於內如衆男之儀但  
 不跪既畢乃就坐薦肉食諸婦女請堂前

家禮  
卷之五

六

獻男尊長壽男尊長醮之如儀衆男詣中  
堂獻女尊長壽女尊長醮之如儀乃就坐  
薦麩食內外執事者各獻內外尊長壽如  
儀而不酢遂就其在坐者徧俟皆舉乃再  
拜退遂薦米食然後及行酒間以祭饌酒  
饌不足則以他酒他饌益之將罷主人領  
胙于外僕主婦領胙于內執事者徧及  
微賤其日皆盡受者皆再拜乃徹庶  
祭主於盡愛敬之誠而已貧則稱家之有  
無疾則量筋力而行之財力可及者自當  
如儀

初祖

惟繼始祖  
之宗得祭

冬至祭始祖

程子曰此厥初生民之祖也  
冬至一陽之始故象其類而

祭前期三日齋戒

如時祭  
之儀

前期一日設位

主人衆丈夫深衣帥執事者灑掃祠堂滌  
濯器具設神位於堂中間北壁下設屏風  
於其後食陳器設火爐於堂中設炊烹之  
牀於其前 器具于東階下盥東爨具在  
其南束茅以下並同時祭主婦衆婦女皆  
子帥執事者滌濯祭器絜釜鼎具果楪六  
盤三村六小盤三盞盤匙筋各二脂盤一  
酒注酌酒盤盞一受胙盤匙一。按此本  
合用古祭器今恐私家或不能辦且用今  
器以從簡便神位用蒲薦加草席皆有緣  
或用紫褥皆長五尺闊二尺有半屏風如  
枕屏之制足以圍席三面食牀以版爲面

長五尺濶三尺餘四圍亦以版高一具饌  
 尺二七二十之下乃施版四面皆黑漆具饌  
 脯時殺牲主人親割毛血為一盤首心肝  
 肺為一盤脂雜以蒿為一盤皆腥之左脾  
 不用右脾前足為三段脊為三段脅為三  
 條後足為三段去近竅一節不用凡十二  
 體飯米一杓置于一盤蔬果各  
 六品切肝一小盤切肉一小盤  
**設蔬果酒饌** 主人深衣帥執事者設玄酒  
 盤蓋受肝盤匙各一於東階卓子上祝版  
 及脂盤于西階卓子上匙筋各一於食牀  
 北端之東西相去二尺五寸盤蓋各一於  
 筓西果在食牀南端蔬在其北毛血腥盤  
 切肝肉皆陳於階下饌牀上米實階下炊  
 具中十二體實烹具中以火爨而食之盤

一杓六置  
**質明盛服就位** 祭儀  
**降神參神**

主人盥升奉脂盤詣堂中爐前跪告曰孝  
 孫某今以冬至有事于始祖考始祖妣敢  
 請尊靈降居神位恭伸奠獻遂燒脂下燧  
 炭上俛伏典少退立再拜執事者開酒主  
 人跪酌酒于茅  
**進饌** 主人升請神位流執  
 上如時祭之儀  
 進主人受設之于蔬其西上執事者出熟  
 肉置於盤奉以進主人受設之腥盤之東  
 執事者以杆二盛飯盂二盛肉清不和者  
 又以盂二盛肉清以葉著奉以進主人受  
 設之飯在盂西大羹在盂東  
**初獻** 如時祭  
 銅羹在大羹東皆降復位  
 主人既俛伏奠兄弟多肝加鹽實于小盤  
 以從祝詞曰維年歲月朔甲子孝孫姓名

祭儀  
 祭儀  
 祭儀

敢昭告于初祖考初祖妣今以仲冬陽主  
之始追惟報本禮不敢怠謹以潔牲柔毛  
粢盛醴齊祗薦歲事尚饗亞獻如時祭之儀但衆  
薦歲事尚饗亞獻婦炙肉加鹽以從終獻  
如時祭及上儀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徹餞  
如並

先祖

繼始祖高祖之宗得祭繼始祖  
之宗則自初祖而下繼高祖之

立春祭先祖

程子曰初祖以下高祖以上  
之祖也立春生物之始故象

其類而祭之

前三日齋戒

如祭始

前一日設位

陳器

如祭初祖之儀但設初祖考神位于  
中之西祖妣神位于堂中之東蔬粢

櫟各十二大盤六  
小盤六餘並同

具饌

如祭初祖之儀但  
毛血為一盤首心

為一盤肺肺為一盤脂筋為一盤  
切肝兩小盤切肉四小盤餘並同

厥明以

興設蔬果酒饌

如祭初祖之儀但每位是  
筋各一盤盞各二置階下

饌牀上餘並同

質明盛服就位降神參神

如祭始

但告詞改始

進饌

如祭初祖之儀但先請  
祖考位瘞毛血奉首心

前足上二節脊二節後足上一節  
批位奉肝肺前足一節脊三節後足下一

節餘初獻

如祭初祖之儀但獻兩位各俛  
伏與當申少退足弟炙肝兩小

作二

大

伏與

當申

足弟

炙肝

盤以從祝詞，改初為先，仲冬陽至為立春，生物餘並同。初祖之儀，但從多肉各二小盤，**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

**徹餽**，並如祭初祖儀。

**禴**，繼禴之宗以上皆得祭，惟支子不祭。

**季秋祭禴**，程子曰：季秋成物之始，亦象其類而祭之。前一月下

**旬十日**，如時祭之儀，惟告辭改，孝孫為孝子，又改祖考妣為考妣，若母在則

此云考而告於本，**前三日齊戒，前一日設**

**位陳器**，如時祭之儀，但止於正寢，各設兩

**具饌**，如時祭之儀，**殿明夙興設蔬果酒饌**，時

祭之儀，**質明盛服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

如時祭于正寢之儀，但告詞云：孝子某，今以季秋成物之始，始有事于考某官府君妣某封

某氏，**參神降神進饌初獻**，如時祭之儀，但祝辭云：孝子某

官某，敢昭告于考某官府君妣某封某氏，今以季秋成物之始，感時追慕，昊天罔極，餘並

同，**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

**納主徹餽**，並如時祭之儀。

**忌日**

前一日齊戒

如祭禴之儀

設位

如祭禴之儀但止設一位陳

器

如祭禴之儀

具饌

如祭禴之儀饌一分

厥明夙興設饗

果酒饌

如祭禴之儀

質明主人以下變服

禴則主人

兄弟黻紗幘頭黻布衫布裏角帶祖以上則黻紗衫旁親則皂紗衫主婦特髻去飾白大衣淡黃帔餘人皆去華盛之服請祠堂奉神主出就正

寢

如祭禴之儀但告辭云今以某親某官府君遠諱之辰敢請神主出就正寢茶

餘並同

參神降神進饌初獻

如祭禴之儀但祝辭云歲

序遷易諱日復臨追遠感時不勝永慕考此歎不勝感愴若考妣則祝

食闔門啓門

並如祭禴之儀但不受脰

辭神納主徹

祭禴之儀

但不哭

是日不飲酒不食肉不聽樂

懸巾素服素帶以居夕寢于外

### 墓祭

三月上旬擇日前一日齊戒

如家祭之儀

具饌

墓上每分如時祭之品更設魚肉和麩食各一大盤以祭后土厥明灑掃主人深衣帥執事者請墓所再拜奉行壙域內外環繞展省三周其有草棘即用刀

蒼鉏斬艾，夷灑掃，訖復位，再拜，又除地於墓左，以祭后土。布席陳饌，新

饌如家祭之儀。參神降神，初獻，如家祭之儀

祝辭云：某親某官府君之墓，氣序流易，亞

獻終獻，並以子弟親朋薦之，辭神乃徹，遂祭后土，布

席陳饌，設四盤于席南端，盤盞匙筯于其北，餘並同上，降神參神

三獻，同上，但祝辭云：某官姓名，敢昭告于

休，敢以酒饌敬伸奠獻，尚饗。辭神乃徹

而退。家禮卷之五 畢

年譜曰：孝宗乾道五年九月，朱子丁母穉

人祝氏憂，六年正月葬孺人。朱子時四十

一歲居喪，盡禮參酌古今，咸盡其變，因成

喪祭禮，又推之於冠昏，共為一編，命曰家

禮，既成為一童行，竊去，至易簣後，其書始

出。黃翰曰：朱子所輯家禮，其後亦多損益，未

暇更定。今按其所謂損益者，特體制品節之

未嘗以早晚而少變也，其後因家禮而若

者，如楊氏附註丘氏儀節，固不為無益而

顯傷頤屑，輒違本意者，或有之，讀者宜辨

朱子本書平生成說，折衷之可也。若夫酌

家禮

古今之變從時俗之宜本國制而盡自分則亦在其人審焉黃瑞節曰家禮以宗法為主所謂非嫡長子不敢祭其父皆是意也至於冠昏喪祭莫不以宗法行其間云

丘濬曰文公家禮五卷而不闡有圖今刻本載於卷首而不言作者圖註多不合於本書非文公作明矣

其說具于儀節而今性理大全所載增說不亦惟血氏所議也蓋朱子時既有數圖學者別傳錄之而後人仍補奏以為全篇冠于此書耳今不敢刪且因見本別為一卷附焉

元祿丁丑季冬日 淺見安正謹識

發行

書肆

京都三條通新幸町	吉野屋仁兵衛
江戸日本橋通南堂丁目	須原屋茂兵衛
同 通二丁目	山城屋佐兵衛
同 同所	須原屋新兵衛
同 芝神明前	岡田屋嘉七
同 同所	和泉屋吉兵衛
同 兩國横山町三丁目	和泉屋金右衛門
同 下谷池之端押町	岡村屋庄助
尾州名古屋本町通	永樂屋東四郎
同 同所	萬屋東平
同 同所	菱屋藤兵衛
同 同所	菱屋平兵衛
大阪心齋橋通比久太郎町	河内屋喜兵衛板

